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 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 1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马礼斌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9,556,6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51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1,973,2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0255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,583,4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259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

中小投资者是指：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,544,8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463%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555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543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张森林、赵国阳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

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